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0-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公告》"),称拟将全资子公司嘉之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之鼎")100%的股权转让给你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居地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之鼎将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要求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嘉之鼎成立于2015年9月11日,2018年和2019年1-10月,嘉之鼎均未实现营业收入。请结合嘉之鼎业务范围、土地储备、项目开展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等说明嘉之鼎连续两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原因。

回复:

嘉之鼎系中化岩土于2015年9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目的在于以其作为主体受让土地并建设公司自用的华东基地办公楼。除了受让土地并建设办公楼之外,嘉之鼎未从事其他业务活动。

嘉之鼎于2016年向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受让取得一宗土地,该宗土地面积6424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务办公用地。2016年9月,嘉之鼎办理取得"沪房地嘉字(2016)第049684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除上述该宗土地外,嘉之鼎未拥有其他土地。该宗土地上的办公楼尚在建设中,暂未投入使用,因此嘉之鼎一直未能产生营业收入。

二、嘉之鼎欠你公司往来款350万元,欠你公司子公司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7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之鼎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归还上述欠款。请补充说明嘉之鼎与你公司及子公司往来款的形成时间和具体内容,并结合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股权交割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及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嘉之鼎与中化岩土及子公司往来款形成时间和具体内容

往来款项	形成时间	具体内容
350万	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期间中化岩土子公司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陆续借款给嘉之鼎总计248.59万元,中化岩土2019年10月25日借给嘉之鼎300万元(其中248.59万元嘉之鼎用于归还上海强劲,其余自用),2019年10月31日中化岩土借给嘉之鼎50万元。	嘉之鼎主要用于支付工资薪金和华东基地办公楼项目咨询费、劳务费等。
70万	中化岩土子公司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借给嘉之鼎70万元。	嘉之鼎用于支付华东基地办公楼代建管理费。

(二)本次交易的安排及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1.本次交易背景及过程介绍

2019年1月,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集团")与公司股东吴延炜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兴城集团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2019年2月开始,成都兴城集团领导、各部门以及子公司负责人陆续对中化岩土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面走访,提出充分发挥成都兴城集团整体竞争优势,促进各业务板块协调发展。

2019年6月,公司与成都兴城集团开始沟通洽谈嘉之鼎所属地块转让事宜,2019年8月,成都兴城集团确定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居地产")负责收购嘉之鼎。

2019年11月至12月初,人居地产在通过内部立项决策后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机构对嘉之鼎进行了尽职调查和价值评估。在尽职调查和价值评估的基础上,受让方人居地产和转让方中化岩土就嘉之鼎股权转让的具体条款进行商务谈判,并各自履行了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9年12月31日,人居地产和中化岩土正式签署《嘉之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的主要安排

根据《嘉之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主要安排如下:

①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人居地产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50%支付至中化岩土的银行帐户,余额股权转让款于完成工商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按应付金额日万分之三向中化岩土支付违约金。

②股权交割安排

中化岩土应协助人居地产共同完成与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③移交安排

在本协议签订三日内,中化岩土将嘉之鼎的公章、财务章全部移交给人居地产,并按人居地产的要求办理相关证照、文件资料、财务资料等的交接,并随即启动工商登记过户。

3.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及对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

嘉之鼎的股权转让已经满足了以下条件:

①股权转让已获相关权力机关批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转让协议已经签订,且按照转让协议条款约定正常支付了转让价款。2019年12月31日中化岩土和人居地产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8,002.9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居地产已支付中化岩土4001.485万元,占转让价格的50%;按照协议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于完成工商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③人居地产为成都市具有相当影响力的国有大型地产公司,有能力同时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居地产在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和对政策的把握,已经享有了嘉之鼎公司的完全控制权益,并已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④移交事宜:目前,中化岩土已将嘉之鼎的公章、财务章全部移交给人居地产,并按人居地产的要求办理相关证照、文件资料、财务资料等的交接,并随即启动工商登记过户。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以上判断,中化岩土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此次交易已实现控制权转移,符合投资收益确认时点,应于2019年财务报表中确认投资收益。

②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本次出售嘉之鼎股权预计对公司2019年净利润贡献约2,656.08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1.91%。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合计实现收入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7%。目前公司业务稳定,预计上述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占2019年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出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优化资源而发生,不存在通过该项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2015年6月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称竞得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城F01D-1地块。在本次股权交易中你公司承诺,在人居地产取得嘉之鼎股权后至嘉之鼎取得本项目用地的施工许可证后的十二个月内,若上述项目用地被行政机关认定为闲置土地并收回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居地产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你公司返还股权转让价款、合理资金成本及人居地产因股权变更而承担的所有税金和费用。请补充披露上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途、开发状态,实际开发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并说明上述承诺条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嘉之鼎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2015年6月,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嘉定规划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年4月嘉之鼎与嘉定规划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2016年9月,嘉之鼎取得"沪房地嘉字(2016)第049684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土地性质为"商务办公用地",占地面积6424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2065年8月19日止。后续由于方案设计调整,2016年8月、2017年8月,嘉之鼎与嘉定规划局签署了补充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2017年2月,嘉之鼎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年4月,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年5月,取得了地下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上述地块目前仍处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后续将根据地下工程完工情况以及项目整体安排,申请地上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工程整体完工后,会申请工程的竣工验收等审批程序。

根据嘉之鼎2018年5月所取得地下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地下工程周期为570日历天,目前预计2020年4月完成地下工程部分,实际开发进度与计划进度略有差异。

(二)关于本次交易中公司相关承诺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2017年8月嘉之鼎与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第四十九条规定:"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5月,嘉之鼎取得了地下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始进行施工建设,因此,嘉之鼎不存在取得土地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不存在土地被无偿收回的风险。如前所述,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嘉之鼎除了受让土地并建设为办公楼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活动。该公司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股权的基础价值,本次股权价值的评估值系基于该土地可以继续进行后续建设的前提假设,如果该土地被政府收回,则该股权的评估价值也不复存在。另一方面,经公司自我对照,实际开发进度与计划尽管略有差异,但未达到政府可以收回的条件。因此,公司向对方作出该项承诺,已经考虑了实际情况及交易对方的合理诉求,该项承诺对于双方而言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	1.35%-3.7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00026

3、币种:人民币

4、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8170011742

5、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10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7、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8、产品期限:91天

9、浮动收益率范围:1.35%-3.70%(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084.37	153,736.60
负债总额	29,998.12	27,065.42
净资产	80,086.25	126,671.1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03.38	3,164.79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82,945,042.49元,本次理财金额(合计3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83%,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2.79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2.79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33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39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29,000	12,000	84.30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自2020年1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嘉实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3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4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5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519519/460003
6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87/000188
7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606
8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421/000422
9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10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8/460108
11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6
12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246
13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14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72
15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16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074/006531
17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44/006104
18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19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055/006532
20	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69
21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10
22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23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460300/006131
24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1214/006087
25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6286/006293
26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6
27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28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29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3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47/002091
31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32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815/002082
33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5
34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3
35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05
36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5
37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09
38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76
39	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06
40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05
41	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6
42	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43
43	华泰柏瑞量化明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42
44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7306/007307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嘉实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8国信01,债券代码114288,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等如下: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19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

3、债券兑付日:2020年1月17日

4、最后交易日: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月16日(含)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17日兑付,为保证本次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信01,114288

4、发行总额:人民币23亿元整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起息日:2018年1月17日

11、最后交易日:2020年1月16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

13、付息日: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计息期限、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付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截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除息日:2020年1月17日

4、兑付日及款项到账日:2020年1月17日

5、最后交易日:2020年1月16日

6、摘牌日:2020年1月17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8国信01"的票面利率为5.55%。本次付息每10张兑付兑息1,055.50元(税前),个人、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每10张兑付兑息1,044.40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兑付兑息为人民币1,055.50元。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国信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编:518022

联系人:刘鹏

咨询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05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一路111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228,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茂义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望望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228,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52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及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任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健盛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健盛集团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健盛集团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9-040、2019-05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439号金凰珠宝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	2019-3-7	2020-1-3	8.1	200	133,633.42
2			1,000	2019-3-21	2020-1-3	8.5	1,000	670,879.38
3			900	2019-5-30	2020-1-3	8.3	900	446,328.43

二、截至2020年1月8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16.88	-
2	信托产品	200.00	200.00	13.36	-
3	信托产品	1,000.00	1,000.00	67.09	-
4	信托产品	200.00	200.00	7.47	-
5	信托产品	900.00	900.00	34.05	-
6	信托产品	1,200.00	1,200.00	11.34	-
7	信托产品	900.00	900.00	44.63	-
8	收益凭证	2,500.00	2,500.00	57.67	-
9	信托产品	2,000.00	-	-	2,000.00
10	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3.62	-
11	收益凭证	1,500.00	-	-	1,500.00
12	收益凭证	1,500.00	-	-	1,500.00
13	收益凭证	1,000.00	-	-	1,000.00
14	收益凭证	1,000.00	-	-	1,000.00
15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228,002.00	221,552.00	178.08	6,450.00
合计		248,902.00	235,452.00	534.19	13,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5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